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附件：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地方卫生健康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 负责自治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负责自治区老年健康工作。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处、财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局、食品安全与药物政策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家庭与老龄健康处、宣传处、保健局、中医药（蒙医药）综合处、中医医（蒙医药）服务管理处、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发展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
- (2)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3)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研究所
- (4)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 (6) 内蒙古自治区健康教育研究所
- (7)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 (8)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研究所
- (9)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1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信息中心
- (11)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 (12) 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
- (13)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 (14) 内蒙古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 (15) 内蒙古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 (17)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18)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 (1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
- (20) 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 (21)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计生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2) 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23)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24)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5)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 (26)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27) 内蒙古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研究中心
- (28)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宣传教育中心
- (29)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发展研究中心

(3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国际交流中心

(31)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2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3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研究所
4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6	内蒙古自治区健康教育研究所
7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8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研究所
9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1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信息中心
11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12	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
13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14	内蒙古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15	内蒙古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17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8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1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
20	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21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计生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3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4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5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6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27	内蒙古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研究中心
28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宣传教育中心
29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发展研究中心
3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国际交流中心
31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98,071.5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73,317.46万元，减少6.26%，变动原因：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虽较上年有所提高，但仍受疫情影响只实现了预算收入的86%，虽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但总预算执行数仍有所下降。

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1,171,389.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990.03万元，事业收入1,023,813.81万元，经营收入185.00万元，其他收入654.6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8,745.48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71,38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609.49万元，项目支出133,044.46万元，经营收入185.00，年初结转结余11,550.05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60,897.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161.79万元，增长9.65%，变动原因：2021年度自治区多盟市突发疫情，增加疫情处置专项经费，2021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2021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146,735.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数为87,990.0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58,745.47万元。2021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146,735.50万元，基本支出14,191.49万元，项目支出132,544.46万元。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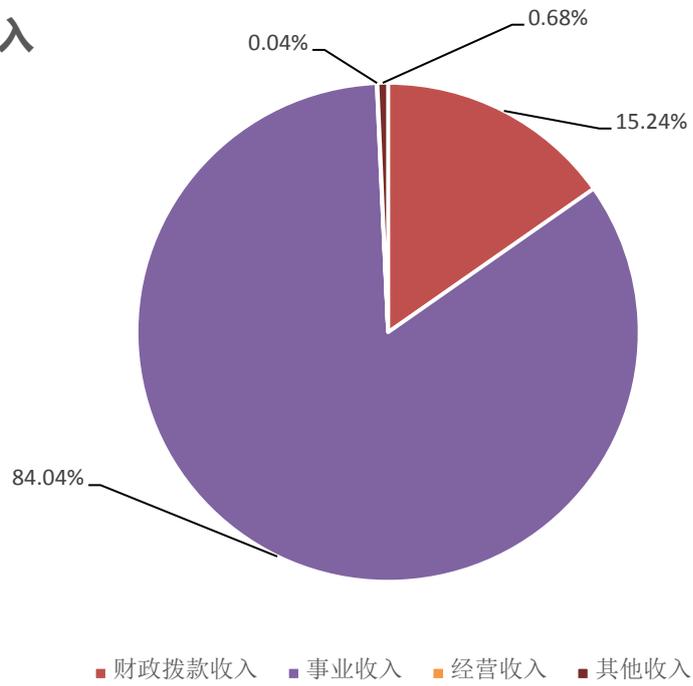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098,071.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49,943.2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4,355.9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772.40万元；支出总计1,098,071.5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2,448.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903.3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59,436.33万元，增长5.72%，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各大医疗机构已逐渐走出疫情影响，收入渐有回升趋势。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049,94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971.36万元，占15.24%；事业收入882,404.20万元，占84.04%；经营收入441.21万元，占0.04%；其他收入7,126.47万元，占0.68%。

图1：收入决算图

2021年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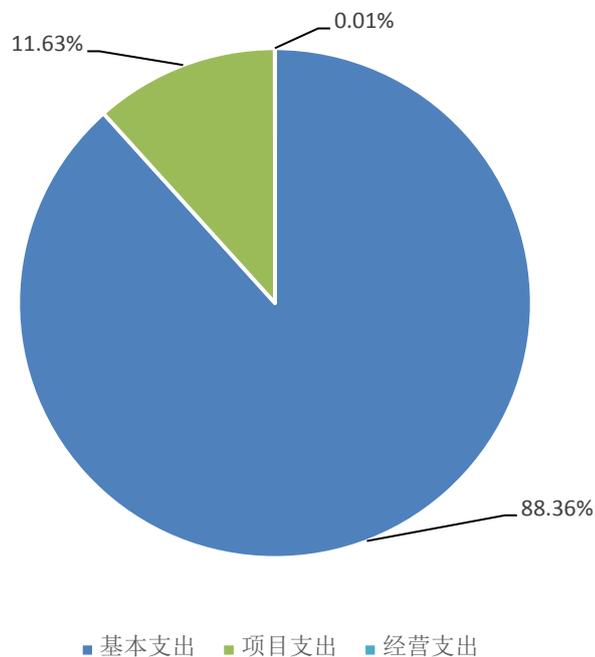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077,71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261.78万元，占88.36%；项目支出125,341.55万元，占11.63%；经营支出116.31万元，占0.01%。

图2：支出决算图

2021年度支出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0,897.2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925.93万元；支出总计160,897.2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36.0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8,272.04万元，下降14.95%。主要减少收入为项目支出收入，2021年疫情防控投入较2020年相对减少，疫情发展趋于稳定。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0,36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67.49万元，占28.23%；项目支出115,093.73万元，占71.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361.2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3,625.72万元，增长9.29%，变动原因：增加了疫情支出专项资金，由于各盟市突发疫情，但较上年度疫情投入已有减少，人员经费中公积金重新核定基数，增加了核定基数的项目，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67.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68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增加529.61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了基数核定项目，并补缴了下半年的差额部分；公用经费5,58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较上年增加40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传染病医院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增加。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673.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8万元，完成预算的8.5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209.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63.99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1.19%；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02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0.59%。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压减出国境人数和批次；二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三是压减公务用车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2.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41万元，占99.18%；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占0.8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减少4.5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交流工作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4.90万元，用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购置救护车支出，车均购置费34.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34.90万元，主要原因是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根据业务需要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51万元，用于车辆维护、维修以及油料支出，车均运维费1.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4.4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已年代久远，不能使用，报废不能用车

辆，维护费用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8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17万元，接待13批次，共接待197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外省市单位督导和调研。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4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前往盟市支援医疗队员途中就餐费用。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350个，实施项目350个，完成项目288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25,341.55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14,692.8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18.6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6,081.28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7,50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72.53万元，比2020年减少13,331.69万元，降低13.53%，主要原因为2020年疫情影响存在大部分疫情物资采购，2021年度因疫情影响采购物资逐渐减少，故政府采购货物较上年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14.24万元，比2020年减少10,210.41万元，降低60.6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增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老年病诊疗中心病房改造装修工程和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址迁建工程项目，2021年度无上年度新增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723.07万元，比2020年增加2,605.36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内蒙古自治区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大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到期，新增招采维保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搬迁至新址，新址面积增加物业服务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839.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768.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8.52%。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5.86万元，比2020年增加27.27万元，增长6.84%。主要原因是：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本级培训费用较2020年增加，由原来的线上培训恢复部分线下培训，因人员变化其他交通费用较2020年增加。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4辆，主要用于工作用车；机要通信用车8辆，主要用于机要信件取送；应急保障用车25辆，主要用于应急指挥、演练保障；执法执勤用车4辆，主要用于卫生监督；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8辆，主要用于疫苗配送及血站采血；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主要用于老干部体检等；其他用车187辆，主要是用于危重病人运送救护等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1台（套），主要是锅炉、配电设施、电梯等，比2020年增加36台（套），主要原因是设备更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88台（套），主要是医疗卫生设备，比2020年增加95.00台（套），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设备增加和更新。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350个（含科研项目），共涉及资金125,341.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021年，我委积极开展卫生健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在编制2021年度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时，要求所有申报预算项目必须有资金测算明细，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预算。**二是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基础上，我委把预算绩效的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作为重点，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组织人员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三是**各项目单位和机关项目管理处室认真开展了卫生健康项目自评工作。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以查找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中医药资金专项绩效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第三方评估等工作中，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得到国家的认可和好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救助项目”、“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共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医疗救助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2021 年将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部分）1167 万元，自治区财政按照资金分配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已全部下达到各盟市。

2021 年全区共有 45 所医疗机构承担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共救助 2620 名无力支付或身份不明的患者，各医疗机构申请报销救助资金 1463.59 万元，实际核销 969.44 万元，占 83.07%。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1 年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着重要求各盟市落实国家疾病应急救助急危重伤病标准及基本诊疗规范，规范救助诊疗行为，注重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衔接。加强部门协调，落实基金使用政策，规范基金使用管理。2021 年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拨付各地及时到位，救助制度达到全覆盖，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救助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达 100%，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持续提高。但是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缩短不明显，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未见明显提高，基金核销比例有待提高。下一步将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 号）要求，制定我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管理、核销制度，要求各盟市基金经办机构进一步完善报销程序，简化基金申请核销流程，提升基金使用效率。督促各盟市组织医疗机构专管人员学习掌握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同时要求各基金经办机构完善救助患者档案，保存患者医疗救治和基金申请、审核、拨付等有关资料。

2.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2021 年中央下达自治区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资金 22419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971 万元，嘎查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 744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 22419 万元，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522 万元，合计 36941 万元，自治区执行 3694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数量指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基本药物制度的规范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网上集中采购基本药物。所有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均通过自治区药品交易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基本药物；嘎查村卫生室由苏木乡镇卫生院统一配送，有效保障药物供货渠道的合规性、安全性。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基层医疗机构基药与非基药使用金额比例。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不得低于 60%。②质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嘎查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到 100%，各盟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所有旗县区的项目单位都进行了绩效自评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经审核后与预算资金的支付相挂钩，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③社会效益指标：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农村牧区基层医疗服务队伍稳定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通过乡村一体化模式，以确保政府支持举办的嘎查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提高了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

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保证了居民安全用药。④可持续影响：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施，为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取消药品加成，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升就医便捷性，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下一步计划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在相对范围内进行公开，建立奖惩制度，考核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同本级专项资金的给付挂钩。对表现优异的单位在设备配置、人才培养、项目规划上给予优先权，对表现不佳的单位还要加强督导考核、督促整改。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2021 年中央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5579 万元，其中，奖励扶助 14339 万元、特别扶助 11157 万元、少生快富 57 万元，绩效考核补助 26 万元。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8260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5765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2450 万元，少生快富补助资金 45 万元。自治区财政按照资金分配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已全部下达到各盟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数量指标：2021 年，确认奖励扶助受益人群 187335 人，全年发放完成 187132 人；确认少生快富工程 257 户，全年发放完成 257 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11616 人，全年发放完成 11600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6449 人，全年发放完成 16434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686 人，全年发放完成 685

人。②质量指标：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三项制度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均达到 100%。

③时效指标：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均达到 100%。

④成本指标：奖励扶助国家标准 960 元/人/年，实际发放完成值 960 元/人/年；少生快富国家标准一次性 3000 元/人/年，实际发放完成值，300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标准 624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标准 7860 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标准国家标准一、二、三级分别为 4800 元/人/年、3600 元/人/年、2400 元/人/年。

⑤经济效益：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增加了相关受益人群家庭收入。奖励扶助家庭每人年收入增加 960 元；少生快富家庭年收入增加 300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年增加收入 624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年增加收入 786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一、二、三级每年增加收入分别为 4800 元、3600 元、2400 元。

⑥社会效益。对于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享受奖励扶助政策是政策连续性的重要体现。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切实维护了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了群众对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解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赢得了计划生育家庭和群众的普遍肯定和欢迎。下一步需继续加强卫生健康部门绩

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绩效按期完成。同时对绩效目标自评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2021 年，中央下达自治区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7124 万元，其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7336 万元，艾滋病 7331 万元，结核病防治 3985 万元，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 831 万元，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5426 万元，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 2215 万元。自治区财政按照资金分配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将上述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到盟市和相关单位，基本完成年度各项目指标。按照《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84 号）各项目表任务指标，组织开展年度工作。2021 年，全区免疫规划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的较高水平；不断推进结核病、艾滋病“防、治、管”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完成了包虫病病人筛查与免费救治、传染源犬登记管理和驱虫、中间宿主家畜集中屠宰与管理、易感人群健康教育等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包虫病防治项目。以慢病防控示范区为抓手，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依托，营造了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的健康生活方式氛围，全面落实了《健康内蒙古行动》中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行动；精神卫生各项指标均超过国家要求并持续保持全国前列。较好的完成了国家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主要目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疫苗可预防

传染病及结核病、艾滋病、包虫病、慢病和精神疾病的发生率，保障了全区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传染病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都全面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旗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单独结核病门诊的建设工作，使结核病患者能得到就近的规范治疗和管理。并继续探索疫情防控形式下，如何将疫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自评综述：2021 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6621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179 万元。自治区财政根据资金分配相关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全部下达到盟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自治区财政厅的相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总结、分析近年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绩效工作成效和问题，健全完善了制度，制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医药（蒙医药）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三级指标值，强化了管理，将中医药项目建设列入委工作重点台账，要求各盟市、自治区直属项目单位每月底上报项目进展情况表，及时掌握全区中医药项目执行情况，并将项目的执行进度进行定期通报，有效地推动绩效目标的完成。通过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自治区各级中医蒙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服务能力。为中医临床特

色技术传承、中医药创新、中医学术流派、西学中等方面培养了各类不同层次的人才，提升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了中医药（蒙医药）优势特色学科的建设，使优势特色凸显，更加科学规范；加强了中医药应急医疗队伍能力建设和检测能力建设，极大地提高了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应对突发传染病的救治能力；进一步掌握了我区普查区域内中药蒙药资源种类、分布、栽培情况、重点药材蕴藏量等蒙药中药资源本底资料，并将其作为成果展览；推进了中医药（蒙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新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多方面、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普及中医药（蒙医药）知识，提升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和文化影响力。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知识进一步普及，人民群众对获得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提高了卫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中医药（蒙医药）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下一步计划一是全区通报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要求各盟市和自治区直属项目单位针对各自未完成的项目，尽快协调当地财政及相关部门，申请要回被收回的项目资金，加快项目的执行进度。未完成外出访问交流、进修的项目，随时与外省联系，待疫情平稳后派出人员学习。二是建立完善中医药项目监测平台。今后所有的中医药项目资金（包括中央和自治区中医药项目资金）都将通过监督平台管理，所有项目单位从项目下达开始，直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项目监督管理平台，每月上报项目实施情

况。平台按照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时分析、指导、督促各盟市、各单位的项目实施工作。三是继续实行台账工作机制。将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台账，每月汇总中医药项目执行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继续把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列入各盟市和自治区直属单位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对于连续两年中医药项目完成比例低的盟市和自治区直属相关单位，减少今后20%中医药项目资金的分配数额。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盟市基金经办机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67	969.44	83.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67	969.44	83.0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目标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目标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目标1：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现救助2620名，资金申请通过率66.24%。 目标2：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全部及时拨付到各盟市医疗机构。 目标3：因疫情和其他因素影响，基金使用率没有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申请接受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达100%	达100%	达100%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缩短	缩短	未明显缩短	2021年疫情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制度落实、基金拨付覆盖率--各盟市实现全覆盖	14个盟市全覆盖	14个盟市已实现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未见明显提高	2013年制定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核销流程繁琐，医院申请核销周期较长，审核标准严格，审核通过率较低。	
说明	无					

转移支付（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941	36941	100%
		其中：中央资金		22419	22419	100%
		地方资金		14522	1452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所有政府支持的嘎查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情况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嘎查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嘎查村卫生室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指标2：政府支持举办嘎查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配套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说明	无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旗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金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839	33839	100.00%	
	地方资金		25579	25579	100.00%	
	其他资金		8260	8260	100.00%	
年度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三项制度,扶助对象及时纳入,足额发放奖励扶助金;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年初目标全部完成,扶助对象应享尽享,均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87335人	187333人	
			农村牧区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数	257户	257户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1616人	11616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6449人	16449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686人	686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农村牧区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发放标准	3000元/户/年	3000元/户/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24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860元/人/年	786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扶助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年	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收入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增加了少生快富家庭收入	3000元/户/年	3000元/户/年	
			增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收入	624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增加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收入	7860元/人/年	7860元/人/年	
			增加手术并发症人员收入	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年	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95%	95%以上		
		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95%以上		
说明	无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自治区血液中心、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317.3245		42%
		其中:中央补助		11317.3245		4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p> <p>目标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 降低艾滋病病死率,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p> <p>目标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 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p>			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各项指标任务, 完成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 有效降低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发病率, 精神卫生和慢病基本完成国家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	94.5%	受疫情影响, 就诊治疗人数减少。继续探索疫情防控形势下, 如何将疫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发现并治疗管理结核患者数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任务数的85%	76.5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完成发现并治疗管理结核患者数, 下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做好结核患者的发现、登记和诊疗管理工作。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93.1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100%	
			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任务完成率	≥85%	117.40%	
			包虫病家犬驱虫完成率	≥80%	100%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	100%	100%	
			新冠肺炎网路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100%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103%	
			质量指标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干预	≥80%			105.20%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	100%			10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0%			1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94.29%	
	盲沟封闭完好率	>85%			95.86%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者规范管理率	≥80%			94.37%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不断提高	
			公共卫生均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不断提高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308个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补助		6621	5510.06	83%
	地方资金		6621	5510.06	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全国中医药(蒙医药)岐黄工程骨干人才培养,搭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构建骨干人才、创新人才、特色技术传承人才有机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2.通过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蒙医药)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能力。3.通过中医药(蒙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提升中蒙医药管理机构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4.通过中医应急医疗队能力建设,布局建设一支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综合救治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较强的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5.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6.通过中医药(蒙医药)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作用。7.通过中医(蒙医)优势病种的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形成重点病种评价报告。8.通过推进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推广和中药(蒙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中药(蒙药)质量保障。9.通过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宣传普及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知识,提升文化影响力。10.通过对中医药(蒙医药)古籍文献和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和整理,加强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保护与理论研究工作。11.通过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建成具有蒙医药循证临床研究能力的技术平台和人才梯队。12.通过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13.通过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与监测成果展示,促进中药(蒙药)资源可持续发展。14.通过旗县中医(蒙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提升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新冠肺炎和鼠疫疫情早发现能力</p>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p>1.项目资金投入149万元,任务数44个,实际完成32个,正在实施的12个,资金执行率:49%。2.项目资金投入242万元,任务数307个,实际完成450个,资金执行率:71%。3.项目资金投入52万元,任务数12个,实际完成12个,资金执行率:96%。4.项目资金投入1140万元,任务数2个,实际完成2个,资金执行率:62%。5.项目资金投入2490万元,任务数247个,实际完成233个,正在实施的14个,资金执行率:92%。6.项目资金投入300万元,任务数1个,实际完成1个,资金执行率:93%。7.项目资金投入60万元,任务数1个,正在实施的1个,资金执行率:56%。8.项目资金投入200万元,任务数1个,实际完成1个,资金执行率:90%。9.项目资金投入168万元,任务数87个,实际完成82个,正在实施的5个,资金执行率:87%。10.项目资金投入110万元,任务数4个,实际完成3个,正在实施的1个,资金执行率:85%。11.项目资金投入375万元,任务数3个,实际完成1个,正在实施的2个,资金执行率:62%。12.项目资金投入30万元,任务数1个,实际完成1个,资金执行率:100%。13.项目资金投入45万元,任务数1个,正在实施的1个,资金执行率:23%。14.项目资金投入1260万元,任务数42个,实际完成39个,正在实施的3个执行率:96%。</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中医药(蒙医药)临床特色技术传承、西学中、创新骨干人才	≥43人	32人	因疫情原因:有些人员未完成在自治区中医医院的实践技能与跟师学习;有些人员未进行跨省访问交流与进修 改进措施:督促各项目单位,等疫情平稳后,尽快协调安排解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蒙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1个	1个	
		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300人	450人	
		基层名老中蒙医药传承工作室	≥7个	7个	
		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	≥80人	317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	≥246个	233个	因疫情原因:有的新建房屋未完工;有的采购的设备未交付使用。改进措施:督促各盟市,在今年上半年予以解决。
		建设中医(蒙医)医院康复科	≥1个	1个	
		开展蒙医临床疗效评价研究的重点病种	≥3个	3个	
		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30个	30个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旗县	≥8个	8个	
		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活动	≥12场	12场	
	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	≥3个	1个		
	质量指标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	≥42个	39个	因疫情原因:有的新建房屋未完工;有的采购的设备未交付使用;有的未通过专家审核验收。改进措施: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在今年上半年予以解决。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1次	1次	
		中药材(蒙药材)种植技术培训、田间技术指导	≥7次	7次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95%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86%	因疫情原因:有的新建房屋未完工;有的采购的设备未交付使用;有的未通过专家审核验收。改进措施: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在今年上半年予以解决。	
	项目周期	1年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8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略有提高	略有提高	略有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中医药(蒙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有一定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材质量有所提高	药材质量有所提高	药材质量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0%	≥80%	
	群众调查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4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单位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及相关科学活动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反映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471-6944632